

关于[高新技术区]法定图则 02-20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9 年第 8 次会议审批通过[高新技术区]法定图则 02-20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2-20-1	M0	新型产业用地	5995	—	—	1、现状保留。2、本地块属于“北-02”开发控制单元组成部分,详见开发控制单元详细规定。
02-20-2	M0	新型产业用地	5044	4.5 (不包括公共配套设施)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(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)	1、现状为工业用地。2、本开发控制单元为“北-02”, 包含 02-01、02-02、02-03、02-04、02-05、02-06、02-07、02-08、02-09、02-10、02-11、02-12、02-13、02-14、02-15、02-16、02-17、02-18、02-19、02-20-01、02-20-02 共 21 块用地。3、本开发控制单元产业用房总面积上限为 121.31 万平方米,其中调剂面积为 41.12 万平方米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7 月 2 日